法院公告

钱宏伯:

本院受理原告乌日娜诉被告钱伯宏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 0102 民初 3122 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王文霞:

本院受理原告刘秀梅诉被告王文霞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 0102 民初 3591 号],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陈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爱屋房地产有限公司 诉被告陈晓东追偿权纠纷一案 [案号:(2022)内 0102 民初 1940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 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 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爱屋房地产有限公司诉 被告曹伟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 0102 民 初 1717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 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郑国梁、石德后、郑志忠:

申请人郑国梁申请执行石德后、郑志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我院对被执行人石德后名下位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生活园区居民 C 区 5 号 楼 3 单元 3、4 层西户房屋进行拍卖。评估价为 1809041 元,以评估价为基数降幅 15%进行第一 次拍卖,一拍起拍价为 1537685 元,竞价增加幅 度为5000元,保证金数额为150000元。现公告 送达内科瑞估字[2022]第 1349 号《涉执房地产处 置司法评估报告》、(2022) 内 0102 执恢 941 号执 行裁定书、拍卖通知书。如第一次拍卖流拍,我院 将在以第一次流拍价格的基数降幅 15%进行第 二次拍卖,拍卖情况请关注淘宝网上的司法拍卖 (网址为:https://sf.taobao.com/0471/01)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孙树林、刘彦龙: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爱屋房地产有限公司 诉被告孙树林、刘彦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 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其偿还的银行贷 款 50245.12 元及利息 3309.83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5日);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 支付利息(以50245.12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公布的一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 2022 年 5 月6日至全部还清之日止);三、请求人民法院判 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4000 元;四、本案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 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 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本院受理张凯宇诉被告张发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 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 款本金 220000 元, 并支付自 2021年7月19日 起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月利息 1.28%)借款 期内利息 11451 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 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借款本金 22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 计算至借款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暂计算至 2022年6月2日为18351元)。3、请求人民法院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3800 元:以上共计:263602 元。4、请求人民法院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 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 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本院受理叶远琦诉被告范凯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 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剩余本 金 39788.6 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利息 26212.28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利息 为 26212.28 元), 证据或起诉状后附计算过程以 上两项暂共计 66000.88 元。三、请求依法判令本 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 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 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 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薛金平:

本院受理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 司诉被告薛金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 判令被告薛金平向原告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偿还代偿金额 34270.85 元;二、本案 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 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週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 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殷和生:

本院在执行李秀良与殷和生民间借贷纠纷 案,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 公告向你送达(2022)内 0802 执恢 1076 号之一 执行裁定书(拍卖、变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 逾期视为送 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郝永平.

本院在执行黄宏荣与郝永平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 公告向你送达(2022)内 0802 执恢 668 号之一执 行裁定书(拍卖、变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 逾期视为送达, 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王树怀、李元昭、潘建忠、乔伟斌、王妙林:

本院在执行侯成伟与王树怀、李元昭、潘建 忠、乔伟斌、王妙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何金宝 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侯成伟变更为何金宝。 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2)内 0602 执异 78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 容为:本案[执行依据为(2009)东法民初字第 1086 号民事判决]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何金宝。限你 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 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 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 交复议申请书,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内蒙古五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荣红霞、杨茂胜诉被告内蒙古 五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呼市搅拌站、内蒙古五鑫 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侯文美运输合同纠纷 一案,因你公司经多次打电话不接,多次邮寄均 未能成功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 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 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 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孟庆超、杨金惠: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 李月龙、张玲玲、孟庆超、杨金惠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2022)内 0125 民初 1279 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王铁虎、马巧梅: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诉王铁虎、马巧梅、曲志强、曲红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25 民初 1411 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姚卫东: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 樊俊财、史兰梅、温都苏、姚卫东借款合同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22)内 0125 民初 140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 数递交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韩白古拉其:

本院受理张春林诉被告韩白古拉其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 款 47000 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迟延付款利息(按照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 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为止);三、本 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 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 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关于乌海市海矿天安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印章、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2022)内 0302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受理申请人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乌海市海矿天安煤矸石综合 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公司")的强制清算 申请。2022年7月1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 院作出(2022)内 0302 强清 1 号决定书,指定内蒙 古中策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组成乌海市海矿天 安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 算组") 负责海矿公司的清算事务。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法展开海矿公司的清 算工作。因该公司早已停止营业,不在注册地办 公,且经清算组多次联系公司负责人无果,清算组 至今未能接管到海矿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 专用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财务账 册、档案文书等全部印章、证照、账册、资料。

清算组特此声明: 乌海市海矿天安煤矸石综 合利用有限公司的全部印章、证照自 2022 年 7 月 1日起作废。自2022年7月1日起,因上述作废印 章产生的一切行为与海矿公司及清算组无关,乌 海市海矿天安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及清算组 不承担任何责任。

乌海市海矿天安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12月14日

分类信息

更正

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内蒙古法制 报》刊登的原告赵海祥诉被告贾丹丹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应将"原告赵海洋"更正为"原告赵海祥", 特此更正。

通订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 公告

北京轻呼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本院受理范晓燕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 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 265 号裁决书: 本院受理李文慧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 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 266 号裁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 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12月14日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佰丽国汇餐饮娱乐俱乐 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佰丽国汇餐饮娱乐俱乐部 (纳 税人识别号:92150105MA13U49Y1D):

因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 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文书。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 零六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税务行政处罚 事项告知书》(呼税稽二罚告[2022]7号)。

请你单位及时到我局(地址,呼和浩特市赛军 区乌尼尔东街与金桥三路交叉口北 150米)领取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呼税稽二罚告 [2022]7号)正本,否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上 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呼税稽二罚告 [2022]7号)正本即视为送达。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 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 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 的,视同放弃权利。

因拟对你单位罚款 2000 元 (含 2000 元)以 上,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税务行

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呼税稽二罚告[2022]7号)之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 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2年12月14日

■ 遗失声明

杨琼华,房屋所有权证,座落位置:内蒙古丰镇 市明珠花园小区 43 号楼 1 单元 601 室,面积:104.34 平方米,产权证号:(2021)0004479,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农晔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将 银行密码卡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文明路支行, 账号: 526801040000776,特此声明。

2022年12月14日